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

101年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用詞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包括課後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後照顧班教師。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第五條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

附件一

- 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七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八條** 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生教組長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台北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 二、申請人（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學務處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
 - 六、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七、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或檢舉，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

關規定辦理。

- 八、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九、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第九條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十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十一條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第十五條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第十七條 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第十八條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第十九條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附件一

第二十條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二十一條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輔導室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暨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學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第二十五條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學務處通報。

並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六條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校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學務處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第二十八條 本校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涉及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相關法規調查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